

债券简称：16胜通01

债券代码：112397

债券简称：16胜通03

债券代码：112443

债券简称：17胜通01

债券代码：112578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进展的临时受
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13号)

二〇二三年六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披露的《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2023年5月）》，由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16胜通01”）、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6胜通03”）、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7胜通01”）（以下合称“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仅对本次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受托管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2023年5月）》：

“2020年5月31日，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营中院”）依法裁定批准《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

2021年4月28日，东营中院依法裁定批准《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修正案）》。

一、重整计划执行情况

管理人于2022年4月30日之前按照《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对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债权人、职工债权、税收债权以及普通债权人债权额20万元以下（含20万元）进行了全额清偿，并清偿了每家普通债权人已确认债权额20万元以上部分按照10.16%清偿率应受清偿部分。

根据《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的规定，自2022年6月1日开始，管理人按照普通债权人未受偿部分的0.6%的比例对普通债权人进行了补充分配（个别债权人存在特殊情况除外）。

2022年11月17日，东营中院依法裁定确认《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裁定终结胜通集团的清算程序以及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胜通非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胜通建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山东胜通进出口有限公司、山东胜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重整程序。在重整计划执行期内，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东营市胜通电力设备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东营市垦利区黄河汇缘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已清算完毕并注销税务、工商登记。管理人继续履行《重整计划》项下管理人职责，直至全部事项处理完毕。

二、管理人联系方式

张律师：15166200796

邮箱：stglr123@163.com”



国海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胜通集团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秀生

住 所：东营市垦利县胜坨镇永莘路 108 号

办 公 地：东营市垦利县胜坨镇永莘路 108 号

电 话：0546-7730088

联 系 人：王秀生

(二) 重整管理人：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联系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垦利经济开发区新兴路 377 号胜通大厦

电 话：15166200796

(三) 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办 公 地：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腾达大厦 15 层

电 话：010-88576950

邮 箱：zhangcg@ghzq.com.cn

联 系 人：张晨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